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 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电子招标。
-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 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施工及监

理(项目名称) 监理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 DZ20251010 (GC) 0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澄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董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晓娇、姜娇、黄璞、谢王刚(盖从业印章)

附件:📦

日期: 2025-10-27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施工及监理(项目名称)监理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八登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八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董瑶(盖从业中建)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号: 川251201000 建造师证号: 川251201000 建造师证号: 川251201000 建造师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刘晓娇、姜娇、黄璞、谢王刚(盖从业印章)

CY51010020205828

刘晓娇 51010020222056 姜娇 CY51010020222054

谢王刚 CY51010020222055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u>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施工及监理</u>(项目名称)监理<u>监理</u>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501092]FGQB-004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100%,招标人为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2本招标项目由<u>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501092]FGQB-0042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u>四川澄</u>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划分: 监理一个标段。
-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片区。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50亩,总建筑面积273510 m²,其中冷链仓库40000 m²,公铁联运港管理及运营大楼20000 m²,城市商贸馆20000 m²,货物堆场10000 m²,特色农产品、生鲜、食品加工贸易园70000 m²,建材装备仓库100000 m²,配电机房8000 m²、活动用房2400 m²、倒班房3000 m²、警卫室110 m²,新建停10车位700个,充电桩70个,园区道路1.4km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 2.4 计划工期:7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总投资 不低于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注:已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 为准确定业绩是否有效;新承接或正在监理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确定业绩是否有效)。

□无业绩要求。

-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 / (业绩要求) ,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 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u> 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_	联	Z	-	_
. /	ш.	_	-	-4
		ऋ	,,,	LA.

招标人: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36 号附 1 号市纺织化工行业办公楼 5 楼
邮 编:	<u>635785</u>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u>0818-2833893</u>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澄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Tip	1.1.	
地	业: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12 楼 03 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 028-8730505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玍	日	Н
+	_刀_	⊢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 应分别明确各标 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 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lm l- l	名 称: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36 号附 1 号市纺织化
1. 1. 2	招标人	工行业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0818-283389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四川澄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12 楼 03 号 联系人:董女士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电 话: 028-87305051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 散中心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名称)监理 监理标段
1. 1. 5	项目建设地 点	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 模	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 工预计开工 日期和建设 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03058.63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 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 限	7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 3. 3	质量标准	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 4. 1	投条信管	(1)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其他要求: □ 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 4. 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目地设定等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移来平均承标与目外下,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者业绩、奖重或者。不得设定企业收东有费、年业场承新和自社会联系、实项要求,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具体特点者业绩、数量或者全额、从业人员项目等业场所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的企业结、奖证,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不得设定与报标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了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继知者生产分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产,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产,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产,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出现实形式,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

		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3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条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

		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组织
		时间 地点
1. 9. 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构成招标文	
2. 1	件的其他资	图纸、补遗书(如有时)等相关配套文件
	料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要求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
2. 2. 1	澄清招标文	●《主國公共页源文勿十百〇四川省 ● 区州市 (州) /// 向招标人提出。
2. 2. 1	件	四元初八疋田。 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定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 价	4000000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为含税价。投标人按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算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监理报价。最终监理费按财政评审或审计的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基础,结合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实际应支付的监理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陆万元人民币(大写)(¥60000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4. 3	投标保证金 的 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原路径退还。
3. 4. 4	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 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近3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5. 5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时间 要求	✓本次投标不提供□具体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 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 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 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

		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 附 证书证件要 求	应提供证书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 1. 1 (B)	投标文件加 密 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

		交。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 2. 4 (B)	电子投标文件 供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 2. 5 (B)	逾期提交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 3. 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 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
5. 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 1.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2人, 评标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
		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 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但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评标委员会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
6. 3. 2	推荐中标候	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
	选人的人数	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	八二雄人 日初与八生华大雄人
7. 1	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
	是否授权评	
7.4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 / 14/4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ਕ.ਨ.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
		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
		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
		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
		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
	履约担保	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7 6 1		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
7. 6. 1		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
		· 文: 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
		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
		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
		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
		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
		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
		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
		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
		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是否采用电	
9	一子	是
	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
10. 2	招标代理服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
10. 2	务费	收 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
		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规范文本) 中规定下浮 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
		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
	1K NIE	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
		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
		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
		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
		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
		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低于成本报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10.4	价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并且低
	וע	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标委员
		会须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招标
		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
		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
		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

		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
		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
		一标,也不解释原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
10.6	 确定中标人	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州 足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
		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10.7	投标文件的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
10. 7	真实性要求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 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
10.8	知识产权	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
		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招标文件内	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
	容	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
10.9	冲突的解决	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
	及	"注"的内容为准。
	优先适用次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
	序	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
		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使工

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 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 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多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

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 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 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	开标记录	表	
				开标时间 : _	年	月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	高投标限	!价(元)						
				招标人代表	: i			示人: 月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
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 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 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

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4	欠悉, 顼	2澄清、	说明或	补正如	『下: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证	二 不改亦	43. 古也:	三文 供育	力灾压机	生山宏	おd:	化宁切	岩立
生	.,小以文	5 人/ 1又1	小人行口	的关则自	工门台	, 何 <u></u> 从	找刀 拟	你又
什可组 双 印77								
	> -	法定代表	1 击 1	禾七化	工田 人		(字)
	12	3. 足八 仪	八以六	女几八	垤八:			士 /
			年	B		П	п Л	分
				/1		_⊢	—н1 —	/J
评标委员会意见: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年		J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科	尔):				
	你方于	年	_月	日(投标	示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监理	星标段	的投标文件	己被我方法	妾受,被硕	角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0				
	监理服务期限	限:	0				
	监理内容:_	o					
	工程质量: _	o					
	总监理工程则	币:	(姓名)	0			
	监理工程师证	正号:	0				
	请你方在接到	到本通知书质		_日内到_		(指定地点) 与	 司我方签订监理合
同,	并按招标文件	件第二章"打	设标人 须知	"第 7.6	款规定	至向我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注	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7. 3 (B) 项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 项和第5.2 项要求
2. 1. 1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息监理工程师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	
其他要求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	
投标要求	一种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形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用评价 投标单位或执业人员不得处于 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 台"中信用评价结果的市场禁 内。	示平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款规定	3.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校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权利义务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	司条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 质性要求和条件	—— 的实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5.0分 监理大纲部分: 25.0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0分(20-4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0分
3. 2. 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
		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
		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 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
2. 2. 2	评标基准价	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
2. 2. 2	计算方法	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1 + ······+an) /n, a 为有效的投
		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
2. 2. 3	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
	公式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 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1)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资质	4. 0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资质得2分,工 程监理综合资质得4分。 本项满分4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英历和业绩	7. 0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满为 7分。 1、名建专企工程理 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在上上,有屋里,在上上,有屋里,在上上,有屋里,在上上,有屋里,在上上,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注:已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确定业绩是否有效;新承接或正在监理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确定业绩是否有效。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等方面设置。

	进度控制方案 安全制 不放 安全制 不放 后之 后 一二 工程 五 五 本 本		质量控制方案	5. 0	质量控制有针对性、关键点把握是否准确、合理,工作具体、落实到位、措施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4.0	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满足目标任务要求,节点工期控制严密、控制工期方法得当、跟踪落实具体、检查详尽、措施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2. 2. 4 (2)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4. 0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科学、 合理、对涉及安全、环保 的关键部位工序检查落实 到位,工作具体等进行综 合评定,优得 3-4 分,良 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1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与组织 协调内容及措 施	4. 0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与组织协调内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先进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工程重点、难 点分析及合理 化建议	4. 0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及方法是否有保证,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合理、先进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投资控制方案	4. 0	投资控制科学、合理、严 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 规定、工作具体、措施到	

		位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
		般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0分。
1		

注: 监理大纲评分因素可从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0.5)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0.5)分,每低 1%扣(不少于 0.2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
			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 2. 4 (4)	其他 因 素 评分 标准	信用评价	10.0	该项目(标段)有效投标人中,开标日企业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60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的得满分10分(最高分相同的均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分值=开标日该企业60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分×10。有效投标人无信用分的,60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按0分计。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采用联合体各方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
-------------	--------------------	------	------	---

台的最高信用分值。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 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 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

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 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序	评审因素		抄	设标人 名	名称及 证	平审意」	见	
号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序号	江本日孝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一方"与	评审因素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1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10	的情形		
11	信用评价		
12	•••••		
评审组	吉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序	河中田丰		投标人	名称及	评审意	见	
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9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	名称) 监理	፟፟፟፟፟፟፟፟፟፟፟፟፟፟፟፟፟፟፟፟፟፟፟፟	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и т 🗆 ж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	人名称	及评审	意见	
厅 与	计) 万值 						
1	•••••	•••••						
2	•••••	•••••						
3	•••••	•••••						
••••	•••••	•••••						
资信》	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7. 与	打刀囚系	刀阻									
1	•••••	•••••									
2	•••••	•••••									
3		•••••									
•••••	•••••	•••••									
监理	里大纲得分合计 B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丁程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上 /土/1/1/1/1/1/1/1/1/1/1/1/1/1/1/1/1/1/1/	上/1		11111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厅分项目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附表 9: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厅与	计分母系	7個							
1	信用评价	10							
2	••••	•••••							
3	••••	•••••							
•••••	••••	•••••							
其他因	素得分合计 D								

附表 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	2亚八国丰	八齿似和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В							
3	投标报价	С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附表 11: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姓名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
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埋工程师 程师姓名:		,身份证	号码:		, 注	册号:	0
	签约						,	~~ · _	
		(大写):		_ (¥ _),	最终酬	州金按专	用条件
		兑明执行。							
包括									
1.	监理i	酬金:	元。						
2.	相关	服务酬金:					o		
其	中:								
	(1)	勘察阶段	服务酬金:						_0
	(2)	设计阶段	报务酬金:						_ 0
	(3)	保修阶段	服务酬金:						_ 0
	(4)	其他相关	服务酬金:						_0
六、	期限								
1.	监理;	期限: 自_	年	_月日	1始, 3	<u> </u>	_年	_月	日止。
2.	相关	服务期限:							
(1) 勘	察阶段服务	-期限自	<u>/</u> 年_	月_	<u>/</u> E	妇始,	至/_	年 <i>_</i> /
月 <u>/</u> E	王止。								
		计阶段服务	-期限自_	<u>/</u> 年_		<u>/_</u> E	妇始,	至_/_	年 <i>/</i>
月 <u>/</u> _E	王止。								
(3)保値	多阶段服务	期限自	/年	_/月		日始,	至_/_	年 <u>_/</u>
月 <u>/</u> E	日止。								
		也相关服务	期限自	<u>/</u> 年	<u>/</u> 月		习始,	至/_	年/
月 <u>/</u> E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建份。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且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 监理人: _____(盖章)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91511700MA65FRQE87

通讯及送达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 。

北路 36 号附 1 号市纺织化工 」

行业办公楼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及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 传真:

电话: / 电子信箱:

传真: /_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达州凤凰支行

账号: 5105 0175 0043 0000 059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 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 他情形。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 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 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 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 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 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 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

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 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 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 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 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 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 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 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本合同专用条件; (6)本合同通用条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群体事件预控预防等其它工作。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

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 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 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核查承包人试验 室。9、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条件。10、检查复核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 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的方式进行 抽检。13、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 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 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 委托人。15、经委托人的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令。1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及分部工程、 样板工程等并做好验收记录。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 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核签署工程竣工图。21、审查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送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 并报送委托人。23、审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是否合规。24、审核 安全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25、督查施工单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并收集安全教育、安全交底资料。26、审查施工单位绘制的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27、督促承包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防治、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群体事件预控预防等。28、委托人交办 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项目监理人员变更后的人员不 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件执行除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应行使职权外, 本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的监督、管理及投资的控制等监理工作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 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无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无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u>14</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 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差旅 费等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 天数

其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且无论是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各方均放弃对此违约金要求调增或调减的权利),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30%;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60%时,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每次支付费用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行政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u>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u>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2种方式:

-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达州市通川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 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9.1 履约保证或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为中标价的 10%, 即元。监理人通过银行转账向委托人支付或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文件规定的保函。
- 9.2 项目总监每月必须出勤主持监理例会;驻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每天签到或打卡,原则上每人每个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5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上的人员组成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如需调整,应由委托人同意、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手续或程序后再调整(须提供

但不限于提供拟变更到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对此,委托人保留现场检查和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责任追究标准按 5000 元/人/次执行;当委托人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 9.3 监理人未尽到应尽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同意变更不合理的设计、主动或配合相关方增加不合理的工程量等),应承担失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其造成的损失超过监理费,委托人仍可追究其经济责任。
- 9.4 监理应严格审查施工作业方案,并提出改进意见,对能预计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应及时提出预案,否则,应承担失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其造成的损失超过监理费,委托人仍可追究其经济责任。
 - 9.5 监理公司及总监须分别与发包人签订质量终身追究责任书。
 - 9.6 监理公司应根据需要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
- 9.7 由于监理信息管理不到位,甚至填报错误信息,导致发包人决策错误、迟缓等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8 施工单位应据实申报形象进度工程量,监理单位应据实审核。若我司审核形象进度工程量审减率超过 10%,按监理单位 8000 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施工单位须分析原因并送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产业公司审计监事部核查,抄送产业公司纪委;若涉嫌违纪违法追究相应责任。收方计量未达到要求(审批手续,技术要求),而坚持签字同意收方计量时视为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9.9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单位工作量的变化均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监理酬金过程中不做调整,竣工结算后最终监理酬金支付按专用条件 5.3 支付条款中执行。

- 9.10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单位的责任期也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 9.11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 9.12 若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单位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单位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补偿。
- 9.13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达州市政府制定的市政建设相关规定及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 9.14 监理人须按相关规定认真如实做好《监理日志》,委托人有权调阅《监理日志》,若《监理日志》出现不详、不实、不全面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改正,监理人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改正,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监理日志》,视为违约,违约二次(含二次)以上,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五次(含五次)以上,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同时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十次(含十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包括但不仅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及工期的延误)。

- 9.15 现场人员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其人员变更按通用条件执行。
- 9.16 监理人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发现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存在集体上访风险或影响工程进度时,应及时上报委托人。
- 9.17 项目监理人员应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劳务班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服务对象提供的补贴费、加班费、礼品礼券、有价证券等;不得参加承包人、劳务班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服务对象安排的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劳务班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服务对象处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得在被监理的承包人、劳务班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服务对象处兼职或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劳务班组;不得获取可能影响监理工作的其他任何报酬和回报。
- 9.18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金额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按程序支付酬金,监理人不得以付款为由拒绝履行项目各阶段的验收以及签章等职责。
- 9.19 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前须提交本项目监理情况总体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情况,若存在延期等问题应说明原因:本报告书为支付最终监理费用的必备条件。
- 9.20 监理单位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关于印发〈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和〈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产发[2024]157号)文件及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总公司其他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执行,则按管理制度严肃追责问责。
- 9.21 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不一致时,以专用条件为准;专用条件与补充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9.22 不履行监理职责等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同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最新发布的《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附: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	_ 标段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u>-</u>	年	月	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基本情况表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四、监理大纲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汉你图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的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
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总	总监理工程
师尹	<u> </u>	里服务期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	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	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8) 其他资料。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 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	(章)	
法	定代	表人	.或其委	托代	理人:	(签	字)
地		址:						
XX		址:						
联	系电	话:						
传		真:						
邮四	攻编	码:						
					在	目	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	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Н		
		'	/ 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S: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t e			/ W. W. D
		投	:标人:		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全称)的法定作	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	7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是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	主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Н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标段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官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提交和	1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	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工作,以
及处理与本招标	示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	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联合体征	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联合体	本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	口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
向招标人承担运	车带责任。		
4. 联合体征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	的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	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	5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份。	
注:本协议	以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	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降	付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芝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签 字)
	•••••		
	年	月日	
注: 本协议书为	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氰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 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注:	投标人应详	细列出投标报	设价的构成	,格式自拟
投标	标报价构成:			0

七、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胖 玄 士 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s/s /,a1	マナナロ		
(如有)			寺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沙田牧人				高级专业技术		
注册资金				职称人员		
☆ □ #I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专业技术		
成立日期			其中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玄 士 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75. 五山	<i>हिह</i> े जि	AT IN F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	र्न :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 <u>→</u> пп <i>Уг</i> ∧			高级专业技术	
注册资金			职称人员	
라스 FT #FT		++	中级专业技术	
成立日期		其中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职	抽去	专业技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平坝日住駅 	上 姓名	术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甘 仁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	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十四、监理大纲

七、监理大纲

十五、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